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謝君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8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114 年 度 除 字 第 435 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113-1	1	698
002	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8964-8	1	1000
003	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104-2	1	152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475263-7	1	235